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要求参会董事于2019年5月10日下午13:30时前以通讯的方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共有董事6人,6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会议的议案投了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由于原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树仁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补提名孙智勇先生与王永臣先生、苏燕鸣女士一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由上述3名人员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生效之日计算。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附:孙智勇先生简历

孙智勇:男,汉族,中国国籍,1963年生,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6年任内蒙古宁城县锅炉厂电工、业务员;1987年至1992年任宁城老窖酒厂采购员、销售员、销售科副科长、市场开发科科长、厂长助理;1993年至2001年任内蒙古添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秦皇岛海涛万福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中国殡葬协会理事;2012年3月至今任中国殡葬协会设备用品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13年12月至今任全国民政行指委委员、全国民政行指委殡葬专指委副主任;2014年至今任全国殡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5年7月至今任中国殡葬协会常务理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现代殡葬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研究员。2016年12月至今任民政部公益时报中国殡葬周刊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HQCC中国殡葬行业认证委员会副主任。

孙智勇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智勇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孙智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5	福成股份	2019/5/1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原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树仁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孙智勇先生与王永臣先生、苏燕鸣女士一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由上述3名人员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生效之日计算。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9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17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福成国际大酒店四层第八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7日

至2019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李高生	√
2.02	李良	√
2.03	王晓阳	√
2.04	阎志军	√
3.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王永臣	√
3.02	孙智勇	√
3.03	苏燕鸣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赵文智	√
4.02	李国印	√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2.01	李高生	
2.02	李良	
2.03	王晓阳	
2.04	阎志军	
3.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3.01	王永臣	
3.02	孙智勇	
3.03	苏燕鸣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赵文智	
4.02	李国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许统广董事长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人、代表股份164,421,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64,043,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5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78,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164,31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3%;反对104,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1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85%;反对104,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164,31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3%;反对104,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1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85%;反对104,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164,31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3%;反对104,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1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85%;反对104,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164,180,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4%;反对241,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77,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082%;反对241,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同意164,31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3%;反对104,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1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85%;反对104,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3,075,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17%;反对1,327,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73%;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778%;反对1,327,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041%;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2%。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3,076,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0%;反对1,32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70%;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087%;反对1,326,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73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2%。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4,31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3%;反对104,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1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85%;反对104,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99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4,285,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6%;反对135,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3,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257%;反对135,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2019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4,286,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9%;反对116,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1%;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3,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66%;反对116,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5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2%。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胜、魏亚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34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35次工作会议,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3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4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9年5月6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人员外,本激励计划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何永杰	公司员工	2018/11/29	卖出	1,000	0
		2018/12/28	买入	400	400
		2019/01/02	买入	800	1,200
		2019/01/14	卖出	1,200	0
		2019/01/16	买入	500	500
		2019/01/18	卖出	500	0
		2019/01/29	买入	1,000	1,000
		2019/02/12	卖出	1,000	0
		2019/04/04	买入	400	400
		2019/04/10	卖出	400	0
		2019/04/11	买入	4,800	4,800
		2019/04/15	卖出	3,800	1,000

何永杰未纳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且其已出具书面说明:“本人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卖出所买入的公司股票时,将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过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915,0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6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胡明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李胜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王卫彬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胡明聪先生、王义先生、黄楚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838,439	99.9786	76,600	0.02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838,439	99.9786	76,600	0.02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838,439	99.9786	76,600	0.02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1,018	93.6039	76,600	6.396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21,018	93.6039	76,600	6.3961	0	0.0000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21,018	93.6039	76,600	6.39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2、3项议案均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凯、孙泳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9-02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4:30-17:00;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8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19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注】: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决议公告。

其中议案6、议案8、议案10和议案11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9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 -11:30,下午14:30 -17:00;

2. 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 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联系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真号码:0773-5838652

电子邮箱:dsh@sanjin.com.cn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75,投票简称:“三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9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注:

1. 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